

证券代码：872670

证券简称：诚拓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都要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70	诚拓股份	2024 年 9 月 2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规范治理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第六条为：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第六条为：公司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出席会议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繁昌经济开发区火焰山路 1 号，联系人：汪晓龙，电话：0553-7771986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芜湖诚拓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